

关于上海新曙混凝土销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7 日裁定受理上海新曙混凝土销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新曙混凝土销售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葛雨晨；联系电话：021-23281709；联系地址：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0 月 8 日